

## 关于与太仓市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重大关联交易的报告

### 一、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

遵循“投资效益优先兼顾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”的原则，为实现资产保值增值，2014年3月3日我公司于一级市场认购了由东海证券主承销的“14 太仓资产债”3000万元，债券的发行人太仓市资本经营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太仓资产经营”）。该债券的期限为7年，发行利率为7.00%。

“太仓资产经营”持有我公司的1.5%的股权，同时我公司大股东“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”持有苏州信托70.01%的股份，而苏州信托持有“太仓资产经营”8.75%的股份，根据《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“太仓资产经营”为我公司的关联方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关联交易。

### 二、交易定价政策

我公司资产管理部研究该债券外部信用评级，并通过内部信用评级，通过正常的投资审批流程，经过一级市场的投标和竞价，最后成功申购“14 太仓资产债”3000万元，中标利率为当日该债券的发行利率。

本次交易符合监管要求，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，定价原则公开、公正，与市场公允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，没有损害公司、股东和被保险人的利益。

### 三、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，获取适当收益，确保我公司资产保值增值。

本交易属于正常的资产管理业务，对我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正面的影响，但不构成重大的影响。

#### **四、关联交易审批程序**

2013年12月27日，我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4年与国发集团及其相关企业开展重大关联交易的报告》。该报告对2014年度与国发集团及其相关企业（含苏州信托）可能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，而本次关联交易属于上述报告范围。

在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报告之前，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报告中包含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，并出具了认可的独立意见。

**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**

**2014年3月8日**